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红村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聂高波、何细雄，董事会秘书赵丽萍。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魏春英、骆志平因事务冲突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本次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作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村、魏春英以其房产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